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和审议，现就相关事项发表本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子公司受让股权暨构成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子公司旬阳中创绿色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受让股权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该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子公司受让股权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杨钧、高义生、王力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